

## C. 家庭會員活動及家庭會費規定

1. 家庭會員活動提供家庭經邀請有機會加入一分會，享有特別家庭會費的特權。本活動是為欲邀請其家人加入其分會的獅子會員，或者分會為了擴展其社區服務而欲邀請更多家庭加入他們的分會所設計的，下列為有關之規定及規則。
2. 為了本活動的目的，‘家庭’的定義如下：家庭包含所有成員並於同一戶籍其關係由於出生、婚姻、領養或其他法律途徑產生的，如雙親、子女、叔舅/嬸、表/堂兄弟、祖父母、連襟/妯娌等的一般家庭關係。
3. 家庭會員活動是開放給超過法定年齡家庭成員，同一戶籍，屬於同一分會，或欲加入家庭成員之所屬分會。新的家庭成員必須經邀請，並得到分會理事會核准。若年青的家庭成員年齡在法定年齡與未滿26歲之間，而且服兵役或上大專院校者，則不須同一戶籍。
4. 第一位家庭會員須繳入會費及全額國際會費(及任何分會、區、複合區的會費)。終生會員於家庭會費的優待辦法下，視為第一位付全額之會員。隨後符合上述第2及第3項規定的家庭會員，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而且不須繳入會費。符合於家庭會員活動之要件規定之家庭會員可享有正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5. 為符合家庭會費的優待計算，符合資格之家庭會員，須於5月31日及11月30日截止之前經國際獅子會證實為家庭會員，才能在該半年會費週期得到會費之優待。隨後符合上述第2及第3項規定的家庭會員，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不須繳入會費。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新的家庭會員時，會員月報表上必須記錄該新的家庭會員為新入會之會員，並與家庭單位證明表格一起提送。分會在新會員加入後再呈報家庭單位證明表格，國際獅子會不會退回入會費或授證費，家庭會費之優待辦法於下一個會費週期才生效。
6. 若為新授證分會，第一位家庭會員須繳全額國際會費及授證費用，隨後符合上述第2及第3項規定的家庭會員不須繳授證費。新授證分會向國際獅子



會報告時，有關的家庭單位證明表格須與授證會員表格一起提送。家庭會員活動之下之新授證分會應至少有十 (10) 位付全額費用之會員。

a.現有會員轉入新授證分會，並經證實為第2、第3、第4、第5位家庭會員，符合家庭會費之優待辦法可退費/免繳轉會費，只要該會員已列入授證會員表格(TK-21A)，而且須與家庭單位證明表格一起提送國際獅子會。

7.依總會的憲章規定，正式會員限於超過法定年齡家庭成員。因此青少年及兒童不算正式會員不得列入會員名單內。在此情形下，應鼓勵分會為這些年青家庭成員輔導一青少獅會。

8.為取得家庭會費之優待辦法，而更改入會日期之分會，國際獅子會不予以退費。

9.為證明為同一戶籍，及其他資格要件，分會秘書須填妥家庭會員申請表格並在表格上提供證詞，說明他/她審核證明文件並確定符合家庭成員規定。該表格可在WMMR (會員報告) 網站之線上取得，或者以書面的會員月報表報告新增的家庭會員。

子會以確認這些家庭成員符合規定，文件經審核確認後，這些會員才能加入總會之記錄。

11.任何時間MMR或 WMMR 報告顯示家庭會員增加或退會，在此家庭會員活動下，家庭資格可能有所變動，國際獅子會應寄表格給分會秘書，要求再審查該家庭是否符合家庭會費優待之規定。

12.在此家庭會員活動及家庭會費優待下之家庭會員單位，只能收到一份獅子雜誌、新會員資料袋。然而，會員證書及會員徽章應發給每一位成員。

13.家庭會員也遵守有關一年又一天計入分會正代表人數之規定。

14.若總會認定分會濫用家庭會費優待，或錯誤計算以影響投票代表人數之時，可能要求該分會補償所有家庭會員全額的會費至發現濫用時間止。此外，總會有權限制該分會在違法後兩年不得於家庭會費優待辦法下增加家庭會員。